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持續關聯／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2024 年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1,500	1,8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600	6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20	11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由于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以下简称“KFM Mining”）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与关联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1,600	2,4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00	4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25	45
---------------------------	----	----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房屋租赁及服务购买之日常关联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会议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房屋租赁及服务购买之日常关联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

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友贵、严治、李树华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	------------------------------------	------------------------------------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1,500	1,8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600	6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20	110

监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由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以下简称“KFM Mining”）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与关联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

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1,600	2,4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400	4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25	45

监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2024年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该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

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镍及锂在内的金属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镍在内的金属产品。2023年-2024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采购铜钴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销售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2023年-2024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最高适用百分比超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2024年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1,500	1,8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600	6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20	11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拟向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以下简称“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1,600	2,4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00	4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25	45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连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

时，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持续关联/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购买物业及管理服务	鸿商集团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上海该特定区域同类型租赁的大致平均价格；（2）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发展而需订立租赁协议的需求。

2、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1,500	1,8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600	6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20	110

3、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1,600	2,4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	400	400

务等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25	4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356,866.21	21,863,675.96
总负债	11,449,849.25	12,690,045.15
流动负债	5,703,598.08	61,79,787.82
净资产	8,907,016.96	9,173,630.81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05,939.79	8,676,595.07
净利润	-196,374.22	122,881.23

关联关系：鸿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于泳为实际控制人，持有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 股权。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440,471,007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95,235.19	64,099,878.47
总负债	42,404,318.99	44,931,560.89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7,021,913.94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18,924,604.13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2,071,726.45

关联关系：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曾毓群与李平系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持续关

联交易。

股权关系：曾毓群与李平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宁德时代27.92%股权。

(3) 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3,223.39	397,995.03
总负债	383,053.84	397,817.15
流动负债	383,053.84	397,817.15
净资产	169.56	177.88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81.44
净利润	-	-8.72

关联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

(4)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注册地：刚果（金）加丹加省

注册资本：204,265,600,000刚果法郎

经营范围：矿业开采、加工及销售等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3,335.56	1,099,815.16
总负债	722,204.15	998,024.75
流动负债	712,942.53	989,132.82
净资产	71,131.41	101,790.40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9,185.26
净利润	-	27,485.37

关连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Mining 分别由 KFM 控股及刚果（金）国有资产

管理部持有 95%及 5%的股权。

三、持续关联/连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鸿商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购买物业及管理服务	鸿商集团	6,000

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就所提供的该等租赁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个别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将按照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另行单独订立。租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

2、定价原则：个别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须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具体而言，租金应当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相似区域的可比价格确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拟进行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1,500	1,8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600	6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20	11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 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双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1,600	2,4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00	4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25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及材料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 2% 至 6% 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持续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与鸿商集团订立上述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公司内部机构重整和业务布局的需要，有助于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必要的额外行政开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系日常经营所需，必要、持续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公司认为，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的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定上述各项持续关联/连交易的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去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生效条件

相关协议须经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CMOC洛阳铝业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
世界级资源公司



股票代码：603993.SH | 03993.HK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55,987,323.93	10.45	131,682,242,978.12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970,859.72	50.26	2,443,115,073.41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5,381,314.03	-8.27	1,355,358,471.86	-71.1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099,780,928.04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47.82	0.114	-5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47.82	0.114	-5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增加1.04个百分点	4.58	减少7.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682,980,181.04	165,019,219,538.77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408,678,984.29	51,698,562,059.68		5.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32,407.98	9,306,73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8,164.55	79,302,88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71,674.24	18,133,05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447,119,609.56	1,525,651,960.92	其中年初至报告期末IXM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1,014百万元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91,534.61	-50,238,72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116,386.66	-307,327,180.95	其中年初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各项之外与 IXM 金属贸易业务相关的损益 -332 百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80,924.47	186,878,32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238.22	193,800.22	
合计	604,589,545.69	1,087,756,601.55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26	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铜、钴产量与销量相较去年同期增长，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7.82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7.82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6	公司 TFM 产品第一季度出口受限导致销售受到影响，及公司钴、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致公司实现利润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1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7.05 个百分点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19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9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增加，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中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3.67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71.10	本期可转换金融工具转为本集团子

其他综合收益	651.76	公司发行之优先股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01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本期收到的长期预收款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0	24.69	0	无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978.04	24.68	532,978.04	质押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738.58	16.6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94.29	4.26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1,195.23	1.91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48.26	0.84	0	无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69	0	无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7,773.45	0.36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279.49	0.2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5,390.96	0.25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2.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738.5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738.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94.29	人民币普通股	92,094.29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95.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95.2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18,148.2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代德明	7,773.45	人民币普通股	7,77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9.49	人民币普通股	6,279.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390.96	人民币普通股	5,39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33,220,000股，持股比例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637,170,000股，通过信用担保户持有1,696,050,000股；股东代德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734,500股，通过信用担保户持有40,000,000股。		

注：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204,930,407股；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洛阳矿业质押给其间接控股股东宁德时代的A股无限售流通股5,329,78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已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①	生产量同比 增减 (%)	销售量同比 增减 (%)
矿山采掘及加工					
铜 (TFM 及 KFM)	吨	267,139	304,829	42.56	133.74
钴 (TFM 及 KFM)	吨	37,259	23,845	143.89	94.96
钼	吨	12,101	11,604	5.58	-6.04
钨	吨	5,905	5,690	-1.63	-3.05
铌	吨	7,288	6,954	5.26	3.11
磷肥	吨	875,793	900,969	2.25	26.60
铜 (NPM80%权益)	吨	19,094	18,548	12.72	47.64
金 (NPM80%权益)	盎司	14,255	13,592	15.00	42.03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同比 增减 (%)	销售量同比 增减 (%)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 ^②	吨	2,199,420	1,989,704	-14.22	-14.22
精炼金属产品 ^③	吨	2,920,268	2,876,073	29.96	25.35

注①：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销售量为公司矿山端销售数据。

注②：金属矿产初级产品，以精矿为主。

注③：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2.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

(1) 截至报告日，KFM 铜钴矿一期建设项目已顺利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TFM 混合矿三条生产线均已投产，公司铜钴产能大幅提升。

(2) 公司成立 ESG 发展部，在执行层面推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2023 年 3 月，公司正式发布《洛阳钼业碳中和路线图及行动方案》，设定“力争 2030 碳达峰、力争 2050 碳中和”目标，巩固 ESG 领导者地位。

(3) 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24.68%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0,474,689.31	32,647,565,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2,836,139.97	4,236,792,942.19
衍生金融资产	2,866,729,728.25	1,944,853,567.32
应收账款	929,411,188.73	800,256,289.83
应收款项融资	213,970,344.80	388,389,728.54
预付款项	2,646,420,546.71	2,129,545,006.22
其他应收款	4,322,282,393.12	5,017,084,484.19
其中: 应收利息	191,564,009.72	618,379,463.56
应收股利	37,000,000.00	-
存货	34,872,911,249.76	32,254,722,4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4,833,819.13	1,757,787,239.02
其他流动资产	1,636,470,187.68	4,504,795,377.38
流动资产合计	92,056,340,287.46	85,681,792,32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25,129,343.10	1,933,910,29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18,146.24	14,827,55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8,247,117.40	3,554,476,351.83
固定资产	32,781,153,291.51	28,055,742,014.75
在建工程	15,072,243,006.78	13,659,085,249.76
使用权资产	370,669,070.57	264,313,360.66
无形资产	24,917,145,552.01	19,447,513,419.29
长期存货	7,343,442,519.28	7,001,735,495.28
商誉	436,038,143.96	422,968,781.50
长期待摊费用	247,804,682.04	217,666,60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028,689.98	1,111,487,58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920,330.71	3,653,700,49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6,639,893.58	79,337,427,209.16
资产总计	184,682,980,181.04	165,019,219,53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58,193,634.92	20,107,509,71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71,323,232.70	3,651,811,361.47
衍生金融负债	1,860,066,885.55	2,350,847,071.76
应付票据	1,249,905,478.41	2,409,419,326.42
应付账款	2,368,447,096.53	1,547,305,043.03

合同负债	2,405,964,839.48	1,689,792,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1,281,132,238.89	1,017,993,590.42
应交税费	1,966,013,517.76	804,749,758.78
其他应付款	6,621,951,164.71	6,861,265,106.60
其中：应付利息	-	234,561,190.61
应付股利	33,270,646.66	27,885,7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430,708.16	6,905,036,819.39
其他流动负债	784,827,955.39	2,715,386,791.93
流动负债合计	59,147,256,752.50	50,061,116,75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52,044,418.28	18,975,172,198.88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150,000,000.00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230,168,848.27
租赁负债	256,839,701.23	209,349,065.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587,371.95	356,539,615.25
预计负债	2,916,896,389.09	3,167,361,155.32
递延收益	40,380,397.40	45,713,23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4,732,891.51	6,092,532,55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71,469,545.38	21,693,849,40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01,950,714.84	52,920,686,080.71
负债合计	117,649,207,467.34	102,981,802,83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87,810,819.12	27,681,918,087.25
减：库存股	1,266,543,810.15	1,325,021,131.22
其他综合收益	2,216,790,829.85	294,879,708.74
专项储备	123,604,137.86	22,655,587.06
盈余公积	1,684,388,527.69	1,684,388,527.69
未分配利润	18,642,780,363.32	18,019,893,1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408,678,984.29	51,698,562,059.68
少数股东权益	12,625,093,729.41	10,338,854,63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33,772,713.70	62,037,416,6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4,682,980,181.04	165,019,219,538.77
总计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1,682,242,978.12	132,468,519,975.36
其中：营业收入	131,682,242,978.12	132,468,519,975.36
二、营业总成本	128,632,364,674.79	123,359,077,186.01
其中：营业成本	122,433,481,821.23	119,162,210,577.84
税金及附加	1,979,845,642.29	1,103,827,484.35
销售费用	124,730,816.81	85,631,934.76
管理费用	1,835,090,340.19	1,495,231,997.53
研发费用	220,173,380.96	316,786,476.70
财务费用	2,039,042,673.31	1,195,388,714.83
其中：利息费用	3,121,351,631.50	1,814,790,493.99
利息收入	1,197,261,630.28	777,904,469.26
加：其他收益	79,122,882.21	42,052,11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44,661.23	641,174,65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760,249.90	494,091,921.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858,185.40	-325,378,027.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1,792.96	-7,978,63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85,144.98	-19,755,31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6,737.92	16,074,92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9,783,832.15	9,455,632,508.77
加：营业外收入	3,134,408.14	5,881,372.45
减：营业外支出	66,466,299.00	60,510,37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451,941.29	9,401,003,505.13
减：所得税费用	2,762,541,539.71	3,175,206,5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910,401.58	6,225,796,93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910,401.58	6,225,796,938.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115,073.41	5,305,930,223.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	-169,204,671.83	919,866,714.63

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6,735,709.97	8,617,120,860.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1,911,121.11	7,653,106,739.11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1,911,121.11	7,653,106,739.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14.04	-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080,340.08	3,698,433,557.6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2,877,695.07	3,954,673,181.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824,588.86	964,014,121.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0,646,111.55	14,842,917,798.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5,026,194.52	12,959,036,962.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19,917.03	1,883,880,83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248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76,982,886.57	127,611,188,8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493,841.60	754,834,2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93,476,728.17	128,366,023,01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14,842,166.12	105,859,296,45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754,113.85	2,459,038,94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9,395,054.83	8,620,562,94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704,465.33	621,403,7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3,695,800.13	117,560,302,1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780,928.04	10,805,720,8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8,372,523.91	6,380,156,37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169,528.86	513,988,70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583,879.61	17,329,9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89,192.52	244,109,27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315,124.90	7,182,584,26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6,076,879.79	5,707,176,3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2,429,886.69	8,989,255,039.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31,108.57	510,002,85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3,937,875.05	15,206,434,2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622,750.15	-8,023,849,97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88.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88.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53,614,040.15	81,505,611,41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4,595.45	6,988,323,5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73,618,635.60	88,493,968,6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09,281,994.65	72,791,522,89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1,415,468.68	3,170,056,80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869,727.61	3,100,167,07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6,567,190.94	79,061,746,77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051,444.66	9,432,221,92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228,204.83	1,675,597,03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2,076,437,827.38	13,889,689,888.98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5,548,650.93	20,392,690,84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1,986,478.31	34,282,380,732.67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
世界级资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